

# 南平市延平区主城区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答疑（一）

致各投标人：

关于“南平市延平区主城区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有关补充通知如下：

一、问题 1: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检测问题描述:范围须包含①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或②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格要求不满足招标检测服务内容。

答：本项目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二、问题 2: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中 4、企业信誉条款“2019 年以来投标人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未被县级以上住建或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实施差异化管理名单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投标人如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该条款评标现场无法查验。

答：本条款修改为：2019 年以来投标人承诺未被县级以上住建或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实施差异化管理名单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投标人如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条款要求为承诺形式，现场评标以投标人是否提交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三、原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中 1. 企业业绩条款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五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同类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得 1 分，50 万-100 万的得 1.5 分，100 万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提供的项目业绩总个数为 4 个以内 (含 4 个) (注：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协议书未能体现项目金额的可提供发票为依据。) ” 本项同类业绩指工程检测类业绩，合同金额指检测服务费金额。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内容作为南平市延平区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编号：E3507020701800994001) 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